

索要巨额彩礼骗婚 是否构成诈骗罪

□ 刘帅

家住迁西县的杜某与林某是多年好友,林某曾给杜某介绍过两次对象,这两次相亲,对方都给了杜某“见面礼”,每次杜某都会分给杜某一部分钱。后来,因手头拮据,林某就有了让杜某去相亲骗男方彩礼的想法,杜某认为这种挣钱的方法不错就同意了。林某主要负责给杜某找媒人介绍对象,杜某负责去相亲,相亲成功收到彩礼后,杜某再找理由跟对方分手或者退亲,却不限彩礼。

二人商量完要以相亲的名义骗对方彩礼之后,第一个骗的是宽城满族自治县的男子张某。2016年8月,杜某以定亲名义骗取张某133000元彩礼钱,一枚价值5000元的黄金戒指以及礼金7000余元,等结婚的日子都定好了,杜某开始找理由拖延婚期,和张某吵架并提出分手,却拒绝退还彩礼。此后,杜某与林某以同样的手段先后骗取遵化市的池某150000元彩礼钱;骗取唐山市丰润区的齐某130000元彩礼钱,一枚价值3000元的黄金戒指;骗取宽城满族自治县的陆某146000元彩礼钱。2019年4月18日,杜某和林某行迹败露,被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抓获。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帅 绘制

经审理认为,杜某和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款,犯罪数额巨大,已构成诈骗罪,以犯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犯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部分彩礼。

说法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

物的行为。从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来看,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从犯罪手段来看,行为人先实施了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包括两种方式,一是虚构事实,二是隐瞒真相,二者均能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其次,欺诈行为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对方产生错误认识是行为人的欺诈行为所致,如果对方不是因欺诈行为产生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就不成立诈骗罪。再次,成立诈骗罪要求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之后作出财产处分。最后,欺诈行为使被害人处分财产

后,行为人获得财产,从而使被害人的财产受到损害。本案中,杜某虚构事实,以骗婚的手段索要结婚彩礼现金,使被害人信以为真并处分财产,杜某得到钱财后各种推诿拒不见面,可以得知,杜某并不是以结婚为目的,其真实意思是向被害人索要彩礼,即骗取现金,以欺骗手段骗取被害人财产,对被害人的财产具有非法占有的意思,骗取财产的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和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的涉案金额已经达到数额巨大的标准,应按照诈骗罪进行刑事处罚。

施工受伤欲索赔 无雇佣关系证据被驳回

□ 宋青霖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案件。原告王某是一名农村电工,邱某应聘主要求安装电力相关设施,因为工期紧,邱某就叫上了刘某,刘某又叫上了王某一起施工。在工作中,王某不慎从高处跌落受伤,住院治疗27天,花费医疗费43925.73元,并由此产生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失费、医疗器械费共计81668.61元。王某向刘某和邱某索赔,双方就赔偿事项协商无果后,王某将刘某和邱某起诉至法院。

法庭将被告刘某及邱某传唤至法庭后,刘某解释其与王某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刘某、王某及其他四人都没有电工证,六人经常在一起工作,但工作模式属于雇主找到其中一个人后,这个人通知其他人,询问其他人是否有时间去做工,如果有时间就去,没有时间就不去。雇主将所有人的工资交付给找到的人,由其将工资分发给其他人。发生事故的这次工作,也是这样的模式,刘某与王某不存在雇佣关系,且在王某发生事故后,刘某出于道义,补偿了王某三万元,王某不应要求由其赔偿。邱某辩称因为雇主要求的工期比较紧,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于是找到刘某,让刘某找几个人一起完成工作。邱某就是将工作介绍给刘某,与刘某不存在雇佣

关系,且不认识原告王某。因此,原告受伤与邱某无关,邱某不同意赔偿。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王某的诉求。

说法

雇佣关系是指受雇人向雇佣人提供劳务,雇佣人支付报酬形成权利义务关系。雇佣关系是雇主和受雇人达成契约的基础上成立的,雇佣合同可以是口头也可以是书面的。在本案中,原告王某主张受雇于被告刘某,但被告刘某不予认可,双方无书面合同,不能予以明确认定;其次,对于此次劳务,原告与被告刘某在内的六人之间基于以前多次在一起从事同样劳务,本次被告刘某通知原告及其他四人,被告及其他四人并非必须参与,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由决定是否提供劳务,故该事实不符合雇佣关系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原告王某没有证据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故该院对原告的主张不予支持。

分手后微信发的红包是否需要归还

□ 刘帅

张某与顾某于2015年9月份相识相恋。恋爱期间,张某多次给顾某发微信红包,并且经常给顾某充话费、买零食等。后来顾某发现张某早已结婚,感觉被骗,就提出了分手。张某则以顾某在双方恋爱期间同时与其他几个男生谈恋爱,欺骗了自己感情为由,要求顾某偿还恋爱期间张某赠与的财产5850元。双方协商未果,张某将顾某诉至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中,原告明确表示赠与被告财物是其自愿的,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中所赠财产金额较小,且大部分为消费性支出,已全部完成交付,虽原告主张,其赠与被告财产是以谈恋爱为目的,但双方在恋爱期间原告是已婚状态,原告所说的赠与约定的义务,即保持恋爱关系,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并不属于法定可撤销赠与的情形,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所赠财产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主张,法院不予支持,依法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恋爱期间微信上的金钱往来是否构成赠与合同关系,是否可撤销。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恋人之间互赠礼物司空见惯,但分手后因财物等反目成仇的案例并不少见。如果赠送的财物并不以结婚为目的,只是为了表达爱意、维系感情主动给付,或者用于日常生活开支等小额性的给付,结合双方的经济能力,应理解为未附义务的一般性赠与,双方之间即构成了赠与关系。赠与人在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被赠与人后,财物的所有权即发生了变化,除受赠人自愿返还外,无法定事由赠与人不能撤销赠与。但如果赠与人在转账留言、红包描述,或款项支付前后的聊天记录中,表明款项是借款,那么可以认定为借款。双方在感情结束时,可以要求对方返还。也就是说,如果一方在另一方未表示借钱的情况下,主动以转账、发红包等方式给予其金钱的,不构成借

款,只能认定为赠与。这属于情侣间基于示爱作出的赠与行为而非民间借贷。

赠与是可以附义务的。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如果赠与财物以结婚为前提,比如“见面礼”“三金”等具有彩礼性质的赠与,应认定为附义务赠与,男女双方分手后,赠与人可以要求撤销赠与,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受赠人应当予以返还。而本案中的张某所说的约定的赠与义务,即与顾某保持恋爱关系,但张某已结婚,并非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张某此约定严重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主观上并非善意。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案中的张某没有证据证明其赠与行为具备法律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因此,法院依法判定张某的行为属于自愿赠与并且不属法定可撤销赠与的情形。

出小区被门夹伤 责任该谁负

□ 梁燕 赵晓雪

安装在小区进出口的感应式门禁系统,原本是为了加强小区安全所设,不料却发生意外,将一名正骑车进入小区的业主孩子夹伤。在孰是孰非的细节上,业主和物业管理部门各执一词。4月20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身体权纠纷案件。

2019年9月的一天下午,李某骑着自行车带着孩子上学,看到小区大门一直开着,就没有再刷卡,带着孩子一直往前骑,但车身刚过,大门却自动闭合,导致坐在车后座的孩子的膝盖受伤。李某认为保安没有尽到提醒的义务,物业管理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自己孩子受伤,李某多次要求赔偿,双方协商无果便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庭审中,被告称物业服务企业在门禁系统的安装使用上不存在设备及管理缺陷;在值班的保安员,只是在门禁入口处为忘记拿一卡通的业主刷卡开门,小区人行通道出入口则由业主自接按钮开门出行,所以对此次事故不负有任何责任。而原告监护人应当具有正常的行为能力,在明知门禁系统为定时关闭系统,且张贴明显警示提示的情况下,贸然骑车不减速闯门出行,应对由此所造成任何后果负责。

法院法官经审理认为,被告为原告居住的小区安装门禁

系统系便于小区管理及安全需要,原告方是该小区业主,截至事发时,原告方已使用该门禁一月有余,应当知悉小区人行通道口闸机时间设定,开门到一定时间后就会自动闭合,且被告在人行通道口明显位置张贴“一人一卡、一卡一过、严禁闯门、防止夹伤”的提示语。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不能证明被告未履行管理职责或履行管理职责有瑕疵导致原告腿部受伤,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无法支持。但在庭审中,被告表示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愿意补偿原告300-500元,系被告的意思自治,法院支持被告补偿原告500元,遂判决被告公司一次性补偿原告500元。

说法

认定物业服务企业是否违反物业服务合同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必须理清其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即物业服务企业的违约行为与受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实践中物业服务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全面适当地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没有违约行为,则将不存在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承担责任等问题。相反的,若物业服务企业的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应承担与其违约行为相当的责任。

亲人意外离世 留下巨额债务谁来偿还

□ 冯萌萌 王蒙蒙

亲人意外离世,留下的巨额欠款需要偿还吗?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2017年4月2日,张某在一次意外事故中去世,作为家里的顶梁柱,张某的意外去世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打击,对于妻子赵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而言,打击远不止这些。原来,张某生前曾多次向王某、祁某、王某某等人借款,法院认定的有借条和转账凭证的钱款近300万元。张某的父亲张某对这些有些异议,他声称自己早就与张某断绝了父子关系。张某的父亲张某某、张某的妻子赵某及其两个儿子向法院提交声明,称放弃对张某遗产的继承。但是,张某的父亲又主张登记备案在张某名下的某小区房产是自己出资购买的,与张某无关,还声称该房产由赵某及其两个孩子居住管理使用。对这一说法

张某某却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赵某也表示对张某的债务并不知情,债务是张某的个人债务,不应由其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作为张某的妻子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这笔债务是张某的个人债务,也没有提供与张某婚姻存续期间有关财产和债务的相关约定。因此,这笔债务应视为张某、赵某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张某某、赵某及其两个孩子虽向法庭明确表示放弃对张某遗产的继承,但张某某又主张登记备案在张某名下的房产为张某出资购买,与张某无关,却不能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该房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情况中载明的购房人为张某,所以法院对张某某、赵某等四人放弃对张某遗产继承权的表述依法不予采信,四人应在继承张某遗产范围内对张某欠王某、祁某、王某某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赵某向王某、祁某、王某某偿还张某所欠借款283.99万

元。张某、赵某及其两个儿子在继承张某遗产范围内对张某欠款承担清偿责任。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赵某作为张某的债务人,对张某的债务知情,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张某与债权人明确

约定本案涉及债务系张某个人债务,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张某有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及债务的相关约定,故对本案张某的债务依法认定为张某、赵某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本案中的房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情况中载明了购房人为张某,张某某、赵某及两个儿子一方面表示放弃对张某遗产的继承,另一方面又同时表示该房产与张某无关,却没有证据支持,法院对张某某、赵某等四人在本案中放弃对张某遗产继承权的表述依法不予采信。因此,四人应在继承张某遗产范围内对张某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